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469號

上訴人 林麗華

訴訟代理人 洪健智

楊孝文律師

被上訴人 龔修賢

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被上訴人 新瑞宅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鈺祥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江禾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該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一內容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二內容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，就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四、(二)(三)部分，於計算損害賠償範圍時，雖已實質認定上訴人請求皇家中醫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部分，為有理由。惟在計算全部損害賠償範圍時，漏未將此項12萬元賠償金列入計算

式，致計算結果誤算，連帶影響如主文所示之賠償金額，應屬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 官 王怡菁

法 官 林依蓉

法 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

附表一

編號	內容	頁次
一	「被上訴人龔修賢、新瑞宅配股份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6萬1,112元」	主文第二項
二	綜上，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所受之損害為：大里仁愛醫院、中國附醫、林森醫院骨科之醫療費用3,180元、醫療器材費用5,600元、機車修理費用3,413元、衣物受損費用1,200元、看護費用6萬9,000元、交通費用3萬9,20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27萬6,00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27萬6,912元、精神慰撫金12萬元，共計79萬4505元(計算式：3,180+5,600+3,413+1,200+69,000+39,200+276,000+276,912+120,000=794,505)。	第9頁第14行至第20行
三	「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龔修賢、新瑞公司連帶給付上訴人79萬4,505元，及龔修賢自109年12月29日起，新瑞公司自110年1月10日起，按週年利	第10頁第24行至第31行

01

	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上開應准許之部分，原審就其中56萬1,112元（794,505元－233,393元＝561,112元）本息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合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...」。	
--	--	--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內容	頁次
一	「被上訴人龔修賢、新瑞宅配股份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68萬1,112元」	主文第二項
二	綜上，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所受之損害為：皇家中醫醫療費用12萬元、大里仁愛醫院、中國附醫、林森醫院骨科之醫療費用3,180元、醫療器材費用5,600元、機車修理費用3,413元、衣物受損費用1,200元、看護費用6萬9,000元、交通費用3萬9,20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27萬6,00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27萬6,912元、精神慰撫金12萬元，共計91萬4505元（計算式：120,000+3,180+5,600+3,413+1,200+69,000+39,200+276,000+276,912+120,000=914,505）。	第9頁第14行至第20行
三	「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龔修賢、新瑞公司連帶給付上訴人91萬4505元，及龔修賢自109年12月29日起，新瑞公司自110年1月10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上開應准許之部分，原審就其中68萬1,112元（914,505元－233,393元＝681,112元）本息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	第10頁第24行至第31行

(續上頁)

01

	合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...」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